

近期非煤矿山安全风险提示

4月份以来，全国已发生非煤矿山事故10起、死亡11人，占今年以来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41.7%、30%，其中冒顶片帮6起、死亡6人。死亡人数比3月份同期上升83.3%，出现大幅增长态势，形势异常严峻复杂。进入二季度，非煤矿山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季节性风险突出。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始终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扎实开展综合整治，聚焦查治重大隐患和问题，坚决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事故多发态势。

一是聚焦防范化解盲目增产提量带来的风险。一季度受春节和“两会”影响，矿山停产停建时间较长。二季度矿山企业赶产量、满负荷生产会成为常态。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严厉打击企业超规模生产、抢进度建设、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顶板防控措施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聚焦防范化解季节交替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各地陆续进入汛期，极端天气增多，地下矿山发生透水、淹井事故的风险增加，露天矿山受雨水渗透影响，边坡坍塌事故风险上升，尾矿库坝体和排洪系统出现险情的风险较高。要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汛期各项安全措施，突出重点自查自改，启动实施汛期值班制度，出现重大险情征兆必须立即停产撤人。

三是聚焦防范化解企业现场管理不到位带来的风险。从近期事故来看，一些矿山企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三违”问题突出，“看惯了、干惯了、习惯了”的不安全行为普遍。要督促企

业严格按照规程规范和安全设施设计组织生产建设；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要求制定“三违”目录，严肃处理“三违”行为，建立“三违”行为查处台账。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重点检查企业的查处台账，倒逼企业规范作业。

四是聚焦防范化解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不到位带来的风险。督促矿山企业加强周边废弃矿井（井筒）、采空区、地下含水层、地下岩溶、地下水体、封闭不良钻孔、地压活动区域等普查治理，严厉打击普查不全面、不深入，治理措施不落实、不到位，甚至弄虚作假等行为。

五是聚焦防范化解建设项目带来的风险。近年来地下基建矿山屡屡发生重大事故，安全风险很高。为了拉动经济，这两年各地非煤矿山新建、改扩建项目明显增多。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把辖区基建地下矿山作为重点检查对象，二季度实现全覆盖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非煤地下矿山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矿安〔2021〕7号）要求，切实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有序建设，不得随意压减工期、盲目赶超进度，甚至以采代建、以掘代采。

国家矿山安监局非煤矿山监察司

2023年4月20日